

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地產權輔導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<u>第六條</u> 本小組由秘書室負責紀錄、聯絡及追蹤管控等幕僚業務，由<u>永續校園科</u>等業務單位配合相關輔導事宜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本小組由秘書室負責紀錄、聯絡及追蹤管控等幕僚業務，由<u>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</u>等業務單位配合相關輔導事宜。</p>	<p>為配合本局 102 年 6 月 1 日組織改造，爰將業務單位修正為「<u>永續校園科</u>」。</p>